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環境教育涵義探究

*梁福鎮 **鄒慧美

摘 要

本文採用教育詮釋學方法,對優納斯的責任倫理學進行探討,主要的目的有下列幾項:1.探討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思想淵源;2.分析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主要內涵;3.評價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優劣得失;4.闡明優納斯責任倫理學對環境教育的重要啟示。優納斯被認為是對抗科技力量霸權施展於社會的思想家之一,他以存有論做為其責任倫理學的基礎,反對人類中心主義的說法,主張生命自身就是有機體存在的最高價值與終極目的,向人類發出「應然」的要求。他訴求一種具有未來性、非相互性、絕對性的責任,來保護自然及未來的世代。為了要實現這種新的責任原理,他提出了「恐懼啟發法」,希望能激起人的憂患意識,期能將災害降到最低程度。研究者希望經由優納斯責任倫理學的探究,瞭解其學說的優點與缺點,提供做為建立環境教育理論和改善環境教育實際的參考。

關鍵詞:責任倫理學、優納斯、環境教育

投稿日期: 2008年12月30日;修改日期: 2009年4月17日;接受日期: 2009年4月22日

^{*}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^{**}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研究生